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2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汇利丰”2020年第52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98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2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 年 9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8] 第 ZF10649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52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4%	184.44	1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3.2%	24.2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52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10,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98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6月27日
产品到息日	2020年12月11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4%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贷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6月27日
产品到息日	2020年8月27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2%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3,263,920.51	2,282,082,247.26
负债总额	406,740,292.88	378,910,738.2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00,911.83	54,516,969.2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89,011.06	-64,421,648.20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亦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9,849.53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8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额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45,900	23,900	456.15	13,000
合计		469.00	23,900	456.15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800,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8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育武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骞西昌、独立董事彭韶兵、鲍卉芳、黄勤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郭昕、职工监事陈文平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奕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600	99.9709	100	0.029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费用决算及2020年度董事会费用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改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00,5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8,907,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93,272	99.9888	100	0.011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5,500	99.9134	100	0.086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77,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893,272	99.9888	100	0.0112	0	0.0000
8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	893,272	99.9888	100	0.0112	0	0.0000
9	关于审议《2019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343,600	99.9709	100	0.0291	0	0.0000
11	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93,272	99.9888	100	0.0112	0	0.0000
13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3,272	99.9888	100	0.0112	0	0.0000
14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93,272	99.9888	100	0.011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序号9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由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控制,属于关联股东,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所

律师:李晓芳、黄文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0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因原职工监事陈文平先生工作单位变动,经无记名投票,改选王民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王民昇女士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对陈文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王民昇女士简历

王民昇,女,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

1992年7月至2006年12月,先后任一航涡轮院第四研究室技术员,燃烧试验研究室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工作部部长,运行监控部部长。

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先后任一航涡轮院纪委副书记兼运行监控部部长,院长助理、纪委副书记、运行监控部部长。

2008年12月至2009年4 月，任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9年4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航发涡轮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中国航发成发和航发科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航发成发和航发科技纪委书记。

2019年1至2020年5月,任航发科技监事。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三宝、刘言维、Lim Kok Oon、赵建华、刘红宁、陈向兵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4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三宝、刘言维、Lim Kok Oon、赵建华、刘红宁、陈向兵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8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三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4,250	0.4908%	IPO前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250股
LIM KOK OO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300	0.0780%	IPO前取得: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00股
赵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000	0.0761%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000股
刘言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300	0.0553%	IPO前取得: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00股
刘红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500	0.0349%	IPO前取得:3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股
陈向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900	0.0295%	IPO前取得: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三宝	24,500	0.0139%	2019/10/28-2020/4/24	29.82-56.45	2019/9/28
LIM KOK OON	15,700	0.0089%	2019/10/28-2020/4/24	29.1-32.00	2019/9/28
刘言维	15,700	0.0089%	2019/10/28-2020/4/24	29.08-29.08	2019/9/28
刘红宁	7,500	0.0043%	2019/10/28-2020/4/24	28.49-28.49	2019/9/28
陈向兵	5,600	0.0032%	2019/10/28-2020/4/24	29.15-29.15	2019/9/2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三宝	不超过:21400股	不超过:0.12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400股	2020/6/22-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LIM KOK OON	不超过:11800股	不超过:0.00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00股	2020/6/22-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赵建华	不超过:13500股	不超过:0.00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股	2020/6/22-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刘言维	不超过:11800股	不超过:0.00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00股	2020/6/22-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刘红宁	不超过:5600股	不超过:0.0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股	2020/6/22-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陈向兵	不超过:4200股	不超过:0.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股	2020/6/22-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IPO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建华、LIM KOK OON、李三宝、刘言维、刘红宁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赛腾电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0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提及的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建设)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苏0582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原告与二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3项施工合同。

2、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22,958,665.04元及利息,被告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原告在工程款22,944,665.04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0,84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85,847.00元,由原告负担24,254.00元,二被告负担161,593.00元。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案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0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近日接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光学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摄影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移动电话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手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服务,触控模组和交互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委托区外企业加工,3D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新型建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多媒体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网络文化经营(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光电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4,885.3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7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蔡俊权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4,885.3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归还质押及自身资金所需。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9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和期间:

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二)股东蔡俊权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

1、股东蔡俊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人如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后依然生效。

(4)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